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捷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享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9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捷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鄭美玲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南屯分行	111年4月10日	356,598元	PB0000000	